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九届十六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本着客观独立、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和开展委托理财等议案，以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诚信记录良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该所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2、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

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同意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关于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由于我国铁路运输行业具有“设备联网、生产联动、统一指挥、部门联劳”等关联性和整体性强的特点，同时由于铁路运输技术组织的要求，贵公司目前从事的铁路特种集装箱物流业务的线上运输业务还需要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相关企业提供运输、调度组织等服务才能进行，无法由上市公司独立进行；贵公司的沙鲅铁路由于运输区间较短，独立完成铁路的全部作业成本较高，不利于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因此公司的铁路相关业务与其他铁路运输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经营。

鉴于公司目前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大多是延续铁路行业改革之前的非关联交易事项，由于行业改革或清算政策变更而成为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是

按照国铁集团的行业统一清算标准或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4、关于推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推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提名的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推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情况说明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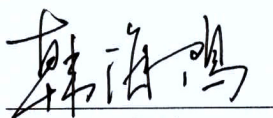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 号文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 号文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核，认为：

公司根据冷链物流基地项目建设的需要，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2003]56 号文和[2005]120 号文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等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韩海鸥



张晓东



刘媛媛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